

#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潍医发〔2021〕70号

##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潍坊医学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 出国（境）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《潍坊医学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 
2021年9月13日



# 潍坊医学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 审批管理暂行办法

为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因私事申请出国（境）审批管理工作，根据山东省委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我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管理问题，制定暂行办法。

## 一、申请出国（境）的事项

（一）在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，因私事出国（境），应从严掌握，退（离）休干部适当从宽；党政领导干部从严，其他干部适当从宽；党员领导干部从严，其他干部适当从宽的精神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根据工作需要和面上申请情况严格审核审批，实行统筹平衡、总量控制。

（二）省管干部因私事申请出国（境）按照中央和山东省委组织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在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，因私事申请出国（境），应从严掌握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，可酌情批准：

1. 探望在国（境）外定居、就业（含在我驻外机构工作）的父母、配偶父母（均包括养父母，下同）、配偶、同胞兄弟姐妹、子女。

2. 探望出国留学的配偶、子女。

3. 出国（境）为父母、配偶、同胞兄弟姐妹、子女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奔丧，短期出国（境）继承或者受委托处理近亲属在国（境）外的财产。

4. 本人出国（境）治病，或者陪同父母、配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出国（境）治疗重、急疾病。

5. 具有正高职称，应邀以私人身份出国（境）参加学术或者文化交流活动。

6. 申请出国（境）旅游的。

7. 其它确需出国（境）的事由。

（四）接近或已达退（离）休年龄，不再担任领导职务，但按有关政策规定尚未办理退（离）休手续的干部，同等情况下适当照顾，酌情批准。

（五）退（离）休干部除上述范围外，有下列事由之一者，也可批准：

1. 探望或照看在国（境）外留学或定居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

2. 应邀出国（境）讲学、办展览、传授技艺。

## 二、因私出国（境）时间

（一）在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，实行一事一批，原则上一年内不超过一次，在境外停留时间根据事由掌握，除出国（境）治病外，一般不超过30天；其中，申请出国（境）旅游的，须使用公共假期或公休假期，两年内不超过一次。

（二）退（离）休干部在国（境）外停留时间一般不超过6

个月。再次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的间隔时间，由所在党总支（党委）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。

（三）出国（境）时间，从离境之日起计算。

（四）因私事短期出国（境），应当按期返回，原则上不准续假。

### 三、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批权限和程序

（一）在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，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1. 个人申请。本人向所在党总支（党委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申请内容包括：前往国家或地区、事由、时间、期限、利用假期性质、费用支出渠道等情况，本人签字。填写《潍坊医学院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党总支（党委）审核把关。所在党总支（党委）对个人申请材料逐项审核，并严格把关。

3. 按规定请假。在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，须事先按规定程序请假。

4. 专题请示。党总支（党委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上报组织部请示文件及相关材料。请示文件须说明前往国家或地区、事由、时间、期限、利用假期性质、费用支出渠道等情况，党总支（党委）意见，分管校领导意见，经办人联系方式等。

5. 严格审批。组织部收到请示后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求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、保密部门和保卫处等意见，综合各有

关方面意见，报校党委审批。

6. 事后报告。经审批同意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在职处级以上干部，返回后的10日内，其所在党总支（党委），应将其出入国（境）时间及行程、在外表现、是否逾期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，连同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一并报送组织部。

具有正高职称，应邀以私人身份出国（境）参加学术或者文化交流活动的，干部本人应事先将交流的内容、时间、邀请单位等情况向所在党总支（党委）报告，党总支（党委）集体研究同意后，再启动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程序。

（二）退（离）休处级以上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，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1. 个人申请。由本人向所在党总支（党委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申请内容包括：前往国家或地区、事由、时间、期限、费用支出渠道等情况，本人签字。填写《潍坊医学院退（离）休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征求意见。所在党总支（党委）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征求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、保密部门和保卫处等意见后报组织部。

3. 严格审批。组织部综合各有关方面意见情况，报校党委审批。

4. 事后报告。经审批同意因私出国（境）的退（离）休处级以上干部，返回后的10日内，本人应将出入国（境）时间及

行程、在外表现、是否逾期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，连同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一并报送组织部。

#### 四、严明因私出国（境）纪律要求

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管理工作，政治性、政策性强，责任重大。各党总支（党委）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从讲政治的高度，切实加强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管理工作。要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，本着谁审批，谁把关，谁负责的原则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认真抓好监督检查。对涉及管理人、财、物，机要档案和其他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，以及配偶已移居国（境）外、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领导干部，从严把关。对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准出国（境）的人员，以及涉嫌违纪违法的人员，一律不得批准其出国（境）。对违规审核审批或不认真履行审核审批职责的，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领导干部要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增强组织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，模范遵守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各项制度规定。因私出国（境）费用一律自理。对弄虚作假申请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手续，未按规定上交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以及在国（境）外期间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其他违反纪律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；对触犯刑律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欺瞒组织、私自获取外国国籍或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的，要果断处置、严肃查处。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、领导干部本人要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切实增强国家安全和保密意识。涉密的领导干部，经批准因私出国（境）的，学校保密工作机构负责同志，应当对其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。领导干部在国境外期间，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规定，严禁携带国家秘密（包括存有国家秘密的信息设备及存储介质）出国（境）；如遇到拉拢、贴靠、利诱、威胁、策反等滋扰情况，要第一时间向组织部报告。

## 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学校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与以往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